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3〕184号

当事人：息县某某生活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28MA9G169NXX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路口乡西街188号 经营者：孙某 身份证号码：4115281986040837XX

联系电话：159785006XX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小食杂；皮革销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水产品零售

2023年4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息县某某生活广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2月28日，我局依法委托河南标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抽取息县万佳生活广场经营的生姜（商标：无；规格型号：无；购进日期：2023年2月28日；抽样数量：2.3kg）韭菜（商标：无；规格型号：无；购进日期：2023年2月28日；抽样数量：1.13kg）进行检验。

2023年4月3日，我局收到河南标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生姜检验报告（NO：SP2023030223），显示被抽检生姜所检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3,实测值：0.406，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韭菜检验报告（NO： SP2023030221），显示被抽检韭菜所检腐霉利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指标：≤0.2,实测值：0.36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至息县万佳生活广场，由当事人经营者孙豪确认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异议申请。

当事人息县某某生活广场被抽检出的不合格生姜、韭菜是其2023年2月28日从息县新运农贸市场中一位张姓商户店里购进的，同批次生姜，当天共购进10.22kg，进价11.6元/kg，在其超市售价13.96元/kg，同批次韭菜，当天共购进11.3kg，进价7元/kg，在其超市售价7.96元/kg，生姜违法所得24.1元，韭菜违法所得10.84元，同批次的生姜.韭菜已销售完。当事人无供货商资质、食品检验报告和进货销售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标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生姜检验报告（NO;SP2003030223），韭菜检验报告（NO;SP2003030221），证明息县万佳生活广场经营的生姜、韭菜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执，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抽样检验不合格的结果及当事人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

3.息县某某生活广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证明息县万佳生活广场的主体资质。

4.息县某某生活广场经营者孙某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孙豪的身份。

5.孙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韭菜的行为的违法事实存在。

6.现场检查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情况。

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罚听告〔2023〕19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其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物品少，涉案货值金额小，尚未造成社会危害，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叁拾肆元（¥34元）；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壹万零叁拾肆元（¥1003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城关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 账号：411533010170003701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编码：800029 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15日